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认真查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秋先生、杨洪宇先生、李宗正先生、牛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本人同意,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认真查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春美女士、杨雄文先生、熊新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本人同意,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郑春美、杨雄文、吴卫华

2022年9月30日